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康健”)为提高公司品牌在消费者市场知名度并实现自有品牌与进口品牌的优势整合,计划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进口海外医疗保健产品和品牌等事项。为支持永安康健的发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以自有资金向永安康健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参与上海美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引进及运营国外知名保健品牌,经双方友好商议,永安康健与自然人张喆先生拟共同对上海美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深投资”)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上海美深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000万元人民币。上海美深投资股权结构变更为永安康健持股85%,张喆先生持股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参与增资扩股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雅安农业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雅安农业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农业”),在境外投资经营以来,受当地政策、市场、文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其生产经营未达预期,已经连续三年亏损。若继续维持雅安农业的生产经营,将会进一步增加子公司的亏损。为控制风险,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雅安农业的生产经营,撤回剩余资金,未完成的投资计划不再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雅安农业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康健”)新增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借款金额

公司拟继续用自有资金向永安康健提供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借款议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公司累计向永安康健授权借款额度为7400万元。

(二)资金主要用途

为提高永安康健品牌在消费者市场知名度并实现自有品牌与进口品牌的优势整合,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其投资进口海外医疗保健产品和品牌等事项。

(三)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原名“武汉雅安药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的主体,于2007年9月11日在武汉成立,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150000018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0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雅安药业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全部用于“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投入,增资后武汉雅安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1000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2013年1月23日,武汉雅安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目前,永安康健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已成功进驻“天猫”、“京东”、“淘宝”、“亚马逊”等网上商务平台,产品实现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销售,产品销量不断提高。永安康健正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向国内市场引入国外医疗保健领域优质产品和先进技术,丰富产品类别,提高公司品牌在消费者市场知名度,以实现自有品牌与进口品牌的优势整合。2014年,公司成功引入SUMMIT品牌;2014年12月30日投资设立上海美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引进知名国际品牌——加拿大健美生公司(Jamieson Laboratories Ltd),实现永安康健与强势品牌联合,利用强势品牌形象及现有的营销网络,整合永安康健现有产品,缩短自有品牌开发周期,实现优势互补,带动永安康健品牌的传播。

三、董事会意见

永安康健为引进国外医疗保健领域优质产品和先进技术,计划对进口海外医疗保健产品和品牌等进行投资。该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在消费者市场知名度并实现自有品牌与进口品牌的优势整合,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现有保健食品产品类别,与国际保健食品行业领先产品与技术保持同步。为支持永安康健的发展,公司同意向永安康健继续提供借款。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参与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参与上海美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上海美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为引进及运营国外知名保健品牌,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康健”)于2014年12月30日投资设立上海美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深投资”),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美深投资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000473263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69号1号楼3003室

法定代表人:丁红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30日至长期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妆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存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产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二、上海美深投资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美深投资本次增资由永安康健与自然人张喆先生共同认购。此次对上海美深投资增资扩股,其主要在于收购上海荷乐盛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荷乐盛典”)的经营权,该经营权包括加拿大健美生公司(Jamieson Laboratories Ltd,以下简称“健美生公司”)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代理权以及相关的营销网络,包括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等全网线上销售渠道,40余家线下经销商,以及100余家与高端超市合营的销售网点如华润Ole'、BLT精品超市、Mannings(万宁)等。

(1)上海荷乐盛典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00059805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海宁路899号1203A室

法定代表人:张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2012年7月20日至2042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批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化妆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加拿大健美生公司基本情况

健美生公司于1922年由Claire Edwin Jamieson创立,至今已有90多年的历史,其生产达到药企标准,是加拿大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维生素矿物质、草本营养素等膳食补充剂和营养食品制造商,是加拿大健康食品第一品牌和世界三大维生素营养保健品企业之一。健美生公司的产品覆盖绝大部分营养素补充剂范畴,品牌不仅在加拿大具有广泛影响力,在世界也具有一定的国际品牌知名度。健美生公司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有10余年历史,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积累了相当的忠实顾客群体。

(3)张喆先生履历情况:

张喆先生,1969年出生,1992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在经贸部(现商务部)下属央企外贸公司工作至1999年,进入进口营养素补充剂行业,历任美国纽海尔斯公司驻中国首席代表,新加坡维多家公司中国区(GNC)副总经理等职,至今从事进口营养素补充剂行业15年。2012年作为投资人之一设立上海荷乐盛典,担任总经理,全权负责健美生公司中国总代理的业务,2014年8月起成为上海荷乐盛典的唯一股东和法人代表。

(二)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主要内容

永安康健与张喆先生经充分协商,对上海美深投资进行股权投资达成了一致意见,于2015年1月28日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其主要内容如下:

《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

根据上海美深投资股东会的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增资认购股东以现金形式缴付,其中:

永安康健以现金2450万元认购增资金额,其中第一期现金出资750万元,其余现金出资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到位。

张喆先生以现金450万元认购增资金额,出资金额一次性到位。

增加注册资本后,上海美深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股东结构变更为:永安康健持股85%,张喆先生持股15%。

2、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关于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参与上海美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3、出资时间

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付至上海美深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永安康健出资的资金来源

永安康健参与增资扩股、运营国外保健品牌等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的借款,此次借款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永安康健进入营养保健品销售领域时间较短,缺乏引领品牌发展的拳头产品,品牌知名度、知晓度、美誉度不高。目前线上销售刚开始起步,线下销售还处于渠道构建阶段。永安康健构建市场板块,打通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形象,是摆在目前的紧迫任务。

永安康健与健美生品牌联合,利用健美生的品牌形象及现有的营销网络,整合永安康健现有产品,有利于降低运营风险,减少投入成本,实现优势互补,缩短自有品牌开发周期,快速提升永安康健品牌曝光率和销售。

2、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规范进口营养素补充剂等产品的保健食品备案注册制度在《食品安全法(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目前还在审议中,预计今年正式实施,存在相关职能部门提高市场准入要求和成本的风险。

(2)品牌整合风险:永安康健联合健美生品牌,将重新进行渠道布局、品牌推广等系列营销措施,推进产品销售,若产品的推广及品牌的整合达不到预期,将导致整合失败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随着保健品市场容量的迅速扩大,较多的资本及企业介入,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导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健康产业是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是培育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点的方向。此次引进加拿大知名保健品牌是公司董事会和永安康健管理层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借助强势品牌的影响,缩短公司品牌模家周期,带动永安康健品牌的传播,有助于永安康健的发展步入快车道,建立永安康健在国内保健营养品行业的品牌形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上海美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雅安农业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雅安农业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柬埔寨投资320万美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雅安农业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农业”),主要负责农作物木薯的种植、加工、销售及相关进出口贸易。上述对外投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投入雅安农业的金额为160万美元。

二、雅安农业终止经营的原因

雅安农业在境外投资经营以来,受当地政策、市场、文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其生产经营未达预期,已经连续三年亏损。目前原油价格持续下跌,通过在柬埔寨种植木薯来降低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项目原材料乙醇的采购成本,从而降低环氧乙烷项目生产成本的策略已不适应当前的市场环境。

目前,继续维持雅安农业的生产经营,存在较多不利因素,亦会进一步增加子公司的亏损。为控制风险,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雅安农业的生产经营,撤回剩余资金,未完成的投资计划不再执行。

三、终止经营雅安农业的审批程序

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雅安农业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议案》。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经营雅安农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雅安农业的生产经营是为了控制项目继续实施可能带来的时间、资金和人力成本等各种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董事会批准该议案后,公司会及时处理相关事项,回收资金。公司对于终止雅安农业的生产经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02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刊登在2015年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03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调整公布的核算规则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能够更加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04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规定执行2014年财政部发布的2、9、30、33、37、39、40、41号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将对被投资单位不能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期末的调整金额均为1000万元。

2、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相应披露。

3、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对资产负债表的相关列报项目,按照对流动资产的定义,将原在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挂账的与购置固定资产相关的不符合流动资产定义的款项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

4、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

5、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6、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采用该准则后,公司将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7、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8、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生效日期: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为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更加合理和规范,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对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不做变更。

3、变更前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20 | 20 |
| 3年以上 | 50 | 50 |

4、变更后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30 | 30 |
| 3-4年 | 80 | 80 |
| 4年以上 | 100 | 100 |

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按照新的会计估计政策,以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因增加坏账准备的计提而影响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153.83万元,将减少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3.83万元,影响2013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153.83万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对2013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50%;不会导致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调整公布的核算规则和公司的业务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调整公布的核算规则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能够更加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02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购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用自筹资金以不高于人民币9.5亿元的价格向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所持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2013年12月23日,公司201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3年12月底按协议约定完成了工商变更,公司持有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已向交易对方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1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所涉及的《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正持续履行,现就近期有关进展事项说明如下:

经公司了解获知,因涉及前期诉讼事项,目标公司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证于2015年1月被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目前,目标公司2014年审计、评估工作已按计划开展。其中,审计已进场开展工作,评估工作持续进行,待开发利用方案等完成备案后将及时出具评估报告。大陆槽稀土矿浮选生产线试生产正常。

根据有关《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为控制交易风险及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已按上述协议约定将德昌厚地稀土100%股权过户予公司名下;目前,交易对方未能如期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按照有关《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交易对方已经违约,但是交易对方目前对所约定的义务诸如诉讼事项处理等仍然在积极的推进中,为此公司将结合后续进展情况考虑适当的处理措施。

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最终交易价格仍未确定,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行为也尚未最终完成。在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后续进行过程中,如果因交易对方无法根据上述协议如期履行相关义务,进而引致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时,存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协议规定行使单方解约权并终止交易的可能。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5-008

#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等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重机行业持续低迷,公司持续亏损,资金极度紧张,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本息出现逾期,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不能按期兑付。

截止2015年1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银行贷款等债务逾期金额为653,558.82万元。其中:

1. 公司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共计536,840.35万元。
2. 公司不能按期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共计52,436万元。
3. 公司到期融资租赁本金及租金逾期2,801.22万元。
4.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共计43,565.02万元。
5.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能按期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共计17,916.23万元。

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寻求妥善解决上述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088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22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15年1月5日起至2015年1月23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15年1月27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5,193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569,694,948.86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188,220.38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569,694,948.86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88,220.38 |
| | 合计 | 569,883,169.24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15年1月27日 |

备注: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4

#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健民集团随州药业有限公司经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名称由“武汉健民集团随州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并于近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注册号:42130000000167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363万元

住所:湖北省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振波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2003年04月17日至2031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颗粒剂、糖浆剂、露剂、合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膏滋)、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散剂(外用)、搽剂、透皮贴剂、橡胶膏剂、凝胶剂(含激素类)、气雾剂、膏药、原料药(乳酸钙)、(含中药提取车间)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07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胡卫林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优化完善公司产业链,保障原材料持续、稳定、高品质供应,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苏州德峰矿产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公司收购德峰矿产持有的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价格为34,938,916.44元。德峰矿产承诺新永丰未来三年(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均为正数,如果出现亏损,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降低公司的收购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卫林、步江、许孝男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购买新永丰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08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为了优化完善公司产业链,保障原材料持续、稳定、高品质供应,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1月28日与苏州德峰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峰矿产”)协商一致,由公司收购德峰矿产持有的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丰”)51%股权,收购价格为34,938,916.44元。

德峰矿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及其夫人陆梅群女士全资持有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而本次收购事宜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卫林、步江、许孝男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德峰矿产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苏州市金阊区金门路1299号378室

法定代表人:胡卫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2010年6月13日至2030年6月12日

注册号:320500000069948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04557114312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五金矿石、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木材、重油、煤炭、棉